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朴簡字第246號

原告 侯崢珩

被告 黃鈺蘭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原告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335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3,10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6日起至清償之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應能預見詐欺集團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帳戶作為收受、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，提領犯罪所得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、處罰之效果，以逃避執法人員之查緝、隱匿不法所得，而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存摺、提款卡、密碼給他人使用，易為不法犯罪集團所利用作為詐騙匯款之工具，以遂渠等從事財產犯罪，及提領款項後以遮斷金流避免遭查出之洗錢目的，竟仍以縱有人以其提供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，於民國112年3月間某日，將其申設之京城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之資料，提供予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。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資料後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於112年7月初某日，以Whatsapp暱稱「Labkable P

ro Shop_N」向原告佯稱：可以出售音響線材云云之方式詐騙原告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於112年7月7日13時5分許分別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000元、13,101元至系爭帳戶內，旋遭提領一空。被告上開行為自與原告受有共計163,101元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並與實施詐欺之行騙者共同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63,101元及法定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163,10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2.前項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匯款紀錄、對話紀錄截圖、網頁畫面在卷可佐，而被告前揭幫助洗錢之行為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金簡字第151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1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1,000元折算1日等情，有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至22頁）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被告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共同侵權行為之成立，必共同行為人均已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，且以各行為人故意或過失不法之行為，均係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（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）始克成立。而民法第185條第2項所稱之幫助人，係指於他人為侵權行為之際，幫助該他人使

其易於遂行侵權行為者，幫助人對於幫助之行為須有故意或過失，且被害人所受之損害與幫助行為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始可視為共同行為人而須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（最高法院107年台上字第243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被告雖未加入詐欺集團或執行詐騙原告之行為，然其提供系爭帳戶之行為，依前開民法第185條規定，與實施詐騙之其他詐騙集團成員，係共同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，是被告應就其所提供系爭帳戶造成損害結果即原告匯入共計163,101元，負共同侵權行為人之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163,101元，應屬有據。

(三)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，屬給付無確定期限，因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16日起（送達證書見附民卷第55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合於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63,101元，及自113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至於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准許假執行部分，僅係促使本院為前開職權行使，不另為准駁之諭知。

七、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，免繳裁判費，且於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，故無訴訟費用負

擔問題，併予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 官 陳劭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
000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阮玟瑄